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项对外投资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7]第058号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项对外投资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股权投资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3、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4、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本次评估我们未得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配合，无法履行正常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主要依赖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料以及从公开市场渠道可收集的资料，对上述程序限制我们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报告评估结论受到无法进入现场进行评估以及索取资料的限制，是资产评估师在程序受限时通过替代程序得出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于报告限定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下形成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项对外投资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17]第058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贵单位拟了解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项对外投资股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投资的 15 家股权投资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一般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和本项目的资料收集情况，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根据不同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我们对应地选取了不同的评估方法。

7、评估结论

经评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990,187.34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亿零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	4,647.28	647.28	16.18	收益法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0.00	-500.00	-100.00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9,702.88	2,502.88	34.76	资产基础法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346.05	2,046.36	1,700.31	491.35	资产基础法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2%	14,122.83	26,943.59	12,820.76	90.78	资产基础法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5%	136,980.98	146,819.72	9,838.74	7.18	市场法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3,947.85	2,947.85	294.79	市场法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4,018.76	3,255.76	426.71	市场法
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	5,200.00	9,055.69	3,855.69	74.15	市场法
1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00.00	2,707.27	907.27	50.40	市场法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16,694.43	12,694.43	317.36	市场法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18,260.52	10,260.52	128.26	市场法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1,416.46	416.46	41.65	市场法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20,857.82	11,857.82	131.75	市场法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	647,850.83	723,068.71	75,217.88	11.61	市场法
	合计		841,763.69	990,187.34	148,423.65	17.63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其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9、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重点关注：

（1）受被投资单位不配合的限制，本次评估不能履行评估资料申报、现场核查等评估程序，因此我们的评估结论是根据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我们公开市场信息调查后得出的，我们无法考虑被投资单位未揭示的

对其公司股权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同时我们也未考虑其股权可能存在的股息以及红利、红股等孳息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根据南通黄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通过《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决议，黄海投资目前已进入清算程序，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股东会议，无法取得具体清算方案；至本报告出具日时，我们仅取得了黄海投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未取得其后续经营财务等资料，无法判断其在基准日时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认为该项投资存在回收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对黄海投资的股权评估为零。若能进一步取得清算方案或财务资料，可能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基准日时，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于清算状态，已完成国税的清缴，地税清缴正在进行中。我们仅取得国信现代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本次评估以国信现代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未考虑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交易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对于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深圳中润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意集团有限公司，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上述两家公司，无法确认国投衡盈投资日期，也无法确认企业的存续情况，本次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对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则对江苏信托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整体评估值影响金额为 -1,386.03 万元， 比例为 0.14%。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项对外投资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17]第058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贵单位拟了解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项对外投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股权投资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注册资本：3748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16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1254554N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水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注册资本：268389.9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1992年06月05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4794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务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股权投资单位简介

（1）被投资单位一

名称：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注册资本：74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4 月 06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3772481E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备租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投资单位二

名称：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投资”）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通市北朱家园路 1 号希玛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界元

注册资本：42555.854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18049227

经营范围：投资及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被投资单位三

名称：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名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董梁

注册资本：36599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0840574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被投资单位四

名称：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现代”）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现代资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丁逸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05 日

合伙期限：2008 年 08 月 05 日至 2016 年 08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8958482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被投资单位五

名称：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国投衡盈”）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 1 号 1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维一）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5304116U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投资单位六

名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33 层

法定代表人：祝义才

注册资本：472056.1209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市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被投资单位七

名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农商行”）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

注册资金：110888.44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43389713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投资单位八

名称：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农商行”）

住所：扬州市鸿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仁山

注册资金：52029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3476XX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3 月 7 日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投资单位九

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

住 所：南京市梦都大街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注册资金：2376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33432L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投资单位十

公司名称：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保得”）

住 所：丹阳市东方路东方嘉园 6-8 幢

法定代表人：毛玉飞

注册资金：18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557098199L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被投资单位十一

名称：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

住 所：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注册资金：6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6809319W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被投资单位十二

名称：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

住 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沈向东

注册资金：63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68486410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被投资单位十三

公司名称: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民生”)

住 所: 阜宁县香港路盛世嘉园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谢哲军

注册资金: 8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794860882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被投资单位十四

公司名称: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民丰”)

住 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花为伟

注册资金: 6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8353983XJ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被投资单位十五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154445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1 月 22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6544598E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财政与货币政策

（1）宏观经济形势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7%，四季度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3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3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21 亿元，增长 7.8%。

（2）地区经济形势

2016 年全年江苏省实现生产总值 76,086.1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0.54 亿元，增长 2.27%；第二产业增加值 1,812.10 亿元，增长 5.66%；第三产业增加值 4,067.15 亿元，增长 11.93%。

2016 年江苏经济运行稳中有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增长新动力新动能持续集聚。

（3）有关财政、货币政策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做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总需求管理，从量价两方面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3、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行业分类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①行业分类与监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金融行业属于 J 门类（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行业 4 个大类。

②行业的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

在金融行业的发展历程中，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指导、规范、推动金融行业的发展，这些行业政策是影响金融行业发展运行的主要政策文件。国家对金融及相关行业的部分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2004年10月30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业务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规定》	直接管理费用限于实施托管所直接相关的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托管业务支出中不得列支资产公司人员费用。
2004年10月29日	《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由其法人机构缴存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或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开立的外汇准备金存款专用账户。
2004年10月12日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金融机构应识别、审核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信息,并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200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2004年6月23日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应当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上述字样。
2004年2月4日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与外汇、商品、能源

	务管理暂行办法》	和股权有关的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应当具有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并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2003年5月26日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金融机构颁发、换发金融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金融许可证。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1999年2月22日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本办法规定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决定。
1994年8月5日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金融机构自领取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必须开业。逾期未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但遇不可抗力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延期营业的不在此限。
2010年3月8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2004年2月1日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
2014年9月5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标准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制定了统一的行业自律管理标准和程序，搭建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框架，从制度上保障了基金业协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提高自律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合规健康规范发展

（2）行业基本情况

①全球金融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金融市场稳定性增强，但新的风险逐渐形成。全球金融市场在年初大幅动荡之后逐渐恢复稳定。2016 年第三季度，市场对美国货币政策正常化步伐放慢的预期增加，新兴市场前景改善，特别是中国经济和人民币汇率趋于稳定，英国脱欧对市场造成的冲击很快平息，提升了投资者风险偏好，发达市场股市回

升，波动性下降，公司债券与政府债券利差下降。美国金融危机风险指标（ROFCI）在三季度初有所下降，但随后再次回升；月均值从上季度的 44.66 微降到 44.33，仍处于不稳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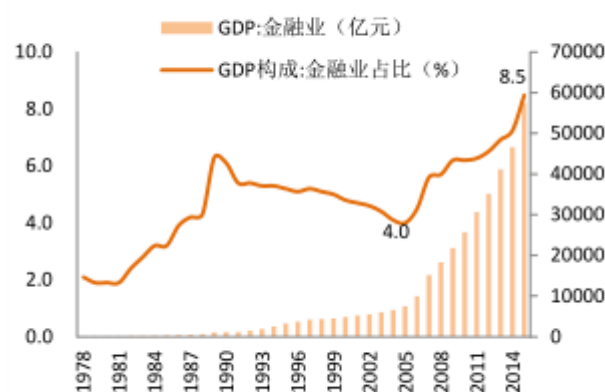
图 3：ROFCI 指数的运行情况



②我国金融行业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实体经济投资回报率下降、实体获取金融资源的渠道不畅、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的放松，以及宽松货币政策的助推作用，共同造成了大量资金“脱实向虚”而涌入金融领域，带来了金融行业规模和增速的不断上升、各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的膨胀、大类资产的快速轮动和资产价格泡沫的堆积。在这个过程中，金融风险也在不断累积。考虑到当前宽松的货币政策已然转向中性稳健，而针对实体经济投资回报率下降和针对融资渠道不畅的改革都难以在短期见效。金融监管的趋严可能是 2017 年防范金融风险最重要的举措之一。

图表1 中国金融业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③金融行业发展前景

英国退欧的恐慌反应过去后，真实影响将缓慢呈现，负面冲击或有限。全球面临增长前景下行趋势，持续地低利率、甚至负利率状态将长期持续。资本竞争将是国际经济、金融竞争的重点，并决定各国的国际政策变化，各国刺激经济的政策将由前些年的一致“放水”转向差别化：冲突将增多，但不都是黑天鹅，发达经济体的经济、金融基本回归正常，但社会问题凸显，变革与冲突场景增多。凯恩斯主义重新归来。

（3）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1>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加速发展的时期，各种新业态、服务和企业不断涌现。互联网金融行业已经迅猛发展成举世瞩目的行业。2016 年，互联网金融监管全面趋严。从 3 月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到 4 月份互联网金融整治工作启动，再到 10 月中旬各领域监管规范方案陆续下发，互联网金融监管从前期的纸上谈兵转向了政策落实。政府对于互联网金融的规范开始提速，行业的整顿和规范也逐渐踏入正轨。

<2>实体经济投资回报率的下降

这背后深层次的根源是中国经济增速的下行，这也是中国经济存在已久的结构性问题。从生产函数的角度来看，劳动力数量的下降、资本效率的降低、全要素生产率的下滑，共同导致了中国经济潜在增速的下行。资本总是逐利的，实体经济投资回报率下行，使得资本更愿意停留在金融体系内，获取相对更高的收益。

②不利因素

<1>实体经济获取金融资源的渠道不畅

当前中国企业部门的融资渠道仍然是以间接融资为主，贷款在社融规模中占据了绝对的优势。但是，银行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控要求是“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这决定了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实体企业的贷款变得更加困难。而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直接融资渠道的建立并不完善，无论是通过债券还是股票的一级市场进行直接融资，都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尤其是中小企业在这方面更加

的困难。

<2>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尚不完善

我国的互联网金融软硬件系统大多来自国外，国内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系统，选择其发展所需的技术解决方案面临着与客户终端软件的兼容性不佳，可能被技术变革淘汰，乃至威胁整个金融体系安全等风险。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我国金融业目前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模式。分业经营即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各自经营与自身职能相对应的金融业务。但我国的分业经营并非要求绝对的分离，而是有限的分离。分业监管体制即监管主要是指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分别对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监管，其中，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同时负责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金融行业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的发展一致，与经济行业的周期性比较吻合。金融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一个国家的宏观金融政策是以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为参照系的。金融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5）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

金融行业没有明确意义上的上游下游，金融行业是一个比较成熟的行业，也是竞争激烈的一个行业，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在这样一个基本形势下，脱颖而出而不容易。金融业最大的特点是体量大，同质化，牌照溢价。金融科技的兴起，部分金融行业中上游的科技类公司跨界而来，凭借大数据优势或客户数量优势，在金融牌照可获得性越来越高的今天，有望在服务模式的创新上更上一层楼，打破现有的行业内竞争僵局，在这样一个庞大的市场中迅速成长为巨头。

（四）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为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 15 家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

（五）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委托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还包括该经济行为所必须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方，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报送的

其他相关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项对外投资股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项目评估对象：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被投资单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公司性质	初投日期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万元)	账面值(万元)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3/4	4,000.00	5.41%	4,000.00	4,000.00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8/2	500.00	1.17%	500.00	500.00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4/29	7,200.00	19.67%	7,200.00	7,200.00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08/8/6	800.00	28.37%	346.05	346.05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0/12/10	14,122.83	14.12%	14,122.83	14,122.83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0/2/26	51,202.67	10.85%	136,980.98	136,980.98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0/8/2	1,000.00	0.90%	1,000.00	1,000.00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0/11/1	846.99	1.63%	763.00	763.00
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0/8/29	2,498.40	0.76%	5,200.00	5,200.00
1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0/4/27	1,800.00	10.00%	1,800.00	1,800.00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0/8/6	2,160.00	3.32%	4,000.00	4,000.00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0/11/12	4,000.00	6.67%	8,000.00	8,000.00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1/3/16	850.00	10.00%	1,000.00	1,000.00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2011/3/21	3,600.00	6.00%	9,000.00	9,000.0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6/11/30	89,280.30	7.73%	109,103.75	647,850.83
	合计					303,016.61	841,763.69

本项目评估范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投资的 15

家股权投资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项目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完全一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本报告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基准日为委托方所确定，本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取费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3、《企业会计准则》；
-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 [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附件；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6、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三）权属依据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四）取价依据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企业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从“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数据及指标等；

3、评估人员对资产核实、市场调查等所搜集的相关估价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强调的是企业整体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来确定评估对象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思路，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容易被交易各方接受的特点。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由于江苏信托在各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较小，不具有控制权，本次评估我们未能取得被投资单位的配合进入现场履行评估核实程序，仅从江苏信托取得历史年度及基准日（或基准日前）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少量的经营管理资料。评估人员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了解到的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通过公开市场查询的信息，我们针对不同的对外投资股权采用了不同的评估

方法。

1、国信担保

国信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属于金融行业公司。一般而言，资产基础法难以完整地反映金融类企业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另外，我们既未能在资本市场上收集到担保行业公司上市交易，也未能收集到担保行业的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而较难采用市场法评估。国信担保历史年度经营稳定，经分析市场发展及企业自身情况后，企业在未来年度收益与风险可以相对合理地可靠估计，因此采用收益法—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国信担保 5.41% 股权进行评估。

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主要公式：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回报－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回报

2、投资公司及合伙企业

基准日时，江苏信托共计持有 4 家投资公司或合伙企业股权，处于清算或拟清算状态。我们根据已取得的财务报表以及在投项目等资料，运用资产基础法对基准日时的净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确定江苏信托可收回金额，以此作为江苏信托持有上述 4 家部分股权的评估值。

3、利安人寿

江苏信托持有利安人寿 10.85% 的股权，由于未能取得利安人寿的配合，评估人员未能进入现场履行评估核实程序，仅通过江苏信托取得了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时点财务报表，和保险行业特殊指标的统计；由于无法取得利安人寿保险精算报告，我们无法判断其未来经营情况和确认未来各项保险责任准备的计提，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而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金融类企业的整体价值，故也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我们可以在资本市场上收集到人寿保险类公司的市场信息，故本次对江苏信托持有的利安人寿股权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4、非上市银行股权

对于南通农商行、扬州农商行、丹阳保得村镇银行等 8 家非上市银行股权，历史年度分红情况较为稳定，且我们可以在资本市场上收集到银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信息，故本次评估中，对江苏信托持有的 8 家非上市银行股权采用收益

法—股利贴现模型和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5、江苏银行

江苏信托持有江苏银行 7.73%的股权，即持有江苏银行 89,280.30 万股受限流通股，因此我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股票价格受到货币政策、市场承受能力、供求关系、人为炒作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价格会在一个区间内波动，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并不完全等同于某一日股票的收盘价或日平均交易价格。因此，我们搜集了江苏银行股票在基准日前 30 日的交易情况，并根据该时段的市场交易均价、股数并考虑限售年限调整系数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政策和行业准则规定，我们对委估的资产实施了如下的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明确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我们根据具体情况，对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派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经理承接本次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组建评估队伍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由项目经理针对评估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相关内容指定本项目的评估计划。

（四）程序受限及替代程序

由于产权持有方对 15 家股权投资单位无控制权，也基本无重大影响，故本次评估受到被投资单位不配合的限制，我们无法进入被投资单位现场履行正常的评估核实程序；故而收集资料也受到了限制，我们仅从产权持有单位取得部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历史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基准日时点（或附近时点）的财务报表、历史年度部分分红情况以及部分金融行业特殊监管指标的统计，无法取得更为详细的经营业绩情况介绍、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拟分

红政策等更多资料。除了上述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外，我们只能从公开市场渠道（如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了解和取得相关资料。该替代方案已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五）收集评估资料

通过于委托方、产权持有方的沟通以及对被投资单位的调查了解，主要收集下列资料：

- 1、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相关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资料；
- 2、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3、被投资单位行业监管指标等统计；
- 4、被投资单位历史的财务资料；
- 5、影响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的宏观、区域因素和行业政策；
- 6、资本市场、产权交易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交易信息；
- 7、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相关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分析、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

制的条件下进行的；待评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持续经营假设：除四家处于清算状态和拟清算状态的投资公司或合伙企业，假设其余各被投资单位合法有效，项目规划、资产运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企业可以持续经营；

4、假设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投资企业的赋税基准及国家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江苏银行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全部要求，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公司股价有实质性影响的任何事项；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假设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完全权利。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采用适当的评估途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的江苏信托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一）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经采用收益法，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江苏信托持有国信担保 5.41%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647.28 万元，比账面值 4,000.00 万元增值 647.28 万元，增值率为 16.18%。

（二）投资公司或合伙企业类股权

本次评估中，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四家投资公司或合伙企业股权，其中持有黄海投资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零，持有高投名力、国信现代、

国投衡盈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根据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确认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0	-500.00	-100.00	
2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9,702.88	2,502.88	34.76	资产基础法
3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346.05	2,046.36	1,700.31	491.35	资产基础法
4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2%	14,122.83	26,943.59	12,820.76	90.78	资产基础法

（三）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采用市场法，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江苏信托持有利安人寿 10.85%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6,819.72 万元，比账面值 136,980.98 万元增值 9,838.74 万元，增值率为 7.18 %。

（四）非上市银行类股权

本次评估中，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 8 家非上市银行公司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非上市银行公司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2,290.00	1,290.00	129.00
2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4,505.98	3,742.98	490.56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	5,200.00	7,650.72	2,450.72	47.13
4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	1,476.00	-324.00	-18.00
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10,778.40	6,778.40	169.46
6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17,598.00	9,598.00	119.98
7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2,618.00	1,618.00	161.80
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20,880.00	11,880.00	132.00
合计			30,763.00	67,797.10	37,034.10	120.39

非上市银行公司股权市场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3,947.85	2,947.85	294.79
2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4,018.76	3,255.76	426.71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	5,200.00	9,055.69	3,855.69	74.15
4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	2,707.27	907.27	50.40
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16,694.43	12,694.43	317.36
6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18,260.52	10,260.52	128.26

7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1,416.46	416.46	41.65
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20,857.82	11,857.82	131.75
合计			30,763.00	76,958.80	46,195.80	150.17

本次评估中，对于江苏信托持有的 8 家非上市银行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合计值为 67,797.1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合计值为 76,958.80 万元，差异率为 13.51%。

股利贴现模型是现金流量模型的变形和延伸，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首先建立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盈利预测合理性之上，但由于江苏信托持有上述 8 家非上市银行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具有控制权，评估人员未能获得配合进入现场进行评估，仅根据从江苏信托取得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时点（或附近时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少量的历史年度经营管理资料，对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进行预测，相对而言可靠度较低。而上市公司比较法反映了基准日时点资本市场对银行业公司的评价及估值，最具有市场导向，从理论上讲，运用市场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故本次评估中，针对江苏信托持有的 8 家非上市银行公司股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五）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采用市场法，江苏信托持有的江苏银行 89,280.30 万股受限流通股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23,068.71.90 万元，比账面值 647,860.83 万元增值 75,217.88 万元，增值率为 11.61%。

综上所述，江苏信托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账面值为 841,763.69 万元，评估值为 990,187.34 万元，增值 148,423.65 万元，增值率 17.63%。增值原因主要为：一是各项对外投资股权多采用成本法核算，基准日账面未能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二是江苏银行股票价格上涨。

故，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90,187.34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亿零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	4,647.28	647.28	16.18	收益法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0.00	-500.00	-100.00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9,702.88	2,502.88	34.76	资产基础法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346.05	2,046.36	1,700.31	491.35	资产基础法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2%	14,122.83	26,943.59	12,820.76	90.78	资产基础法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5%	136,980.98	146,819.72	9,838.74	7.18	市场法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3,947.85	2,947.85	294.79	市场法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4,018.76	3,255.76	426.71	市场法
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	5,200.00	9,055.69	3,855.69	74.15	市场法
1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00.00	2,707.27	907.27	50.40	市场法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16,694.43	12,694.43	317.36	市场法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18,260.52	10,260.52	128.26	市场法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1,416.46	416.46	41.65	市场法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20,857.82	11,857.82	131.75	市场法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	647,850.83	723,068.71	75,217.88	11.61	市场法
	合计		841,763.69	990,187.34	148,423.65	17.6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重点关注：

1、受被投资单位不配合的限制，本次评估不能履行评估资料申报、现场核查等评估程序，因此我们的评估结论是根据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我们公开市场信息调查后得出的，我们无法考虑被投资单位未揭示的对其公司股权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同时我们也未考虑其股权可能存在的股息以及红利、红股等孳息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根据南通黄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通过《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决议，黄海投资目前已进入清算程序，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股东会议，无法取得具体清算方案；至本报告出具日时，我们仅取得了黄海投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未取得其后续

经营财务等资料，无法判断其在基准日时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认为该项投资存在回收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对黄海投资的股权评估为零。若能进一步取得清算方案或财务资料，可能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基准日时，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于清算状态，已完成国税的清缴，地税清缴正在进行中。我们仅取得国信现代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本次评估以国信现代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未考虑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交易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对于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深圳中润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意集团有限公司，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上述两家公司，无法确认国投衡盈投资日期，也无法确认企业的存续情况，本次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对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则对江苏信托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整体评估值影响金额为 -1,386.03 万元，比例为 0.14%。

其他事项说明：

完成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在本项目经济行为中与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或偏见；对评估分析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是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2、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若发生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或评估范围改变等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

用本评估结论。基准日后，若资产遇有重大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时，本报告结论不再适用。

5、本报告之附件是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报告使用者需要充分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评估结论形成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公司地址：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5-84527523 传真：025-844104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32000000020170228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51254554N (1/1)

名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克江
注册资本 3748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 船舶委托加工业务, 船舶租赁, 水路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28日

编号 3200000002015121500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479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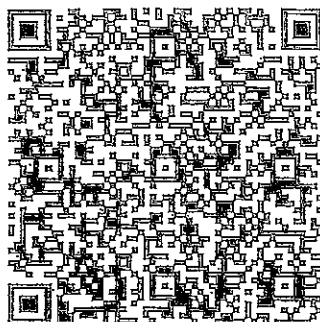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
法定代表人 王树华

注册资本 268389.9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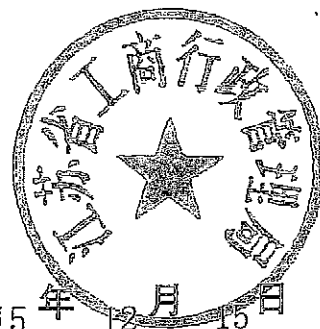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6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二：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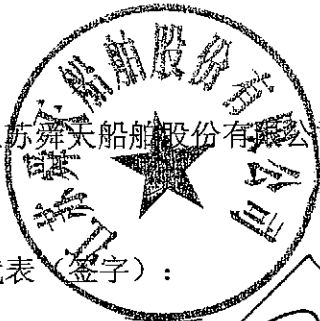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我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 事宜，我公司 委托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 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已提供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3. 对经济行为相关事件已如实告知评估人员；
4. 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公章）：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3 月 9 日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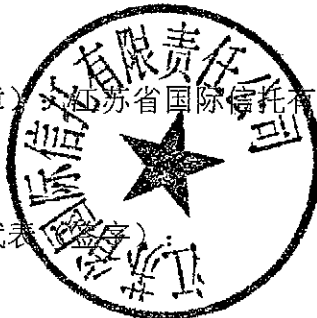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相关权力部门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无未揭示的其他投资事项；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并与有关当事方对权属达成一致意见，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公章）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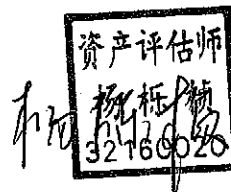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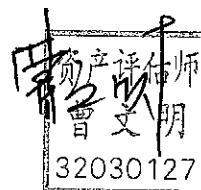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了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 项对外投资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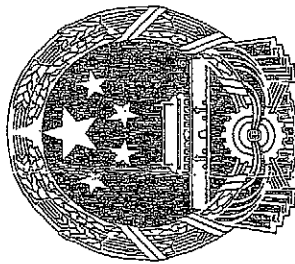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2017 年 03 月 09 日

附件四：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苏国资评函[2000]127号

证书编号：320200009

批准机关：国有资产局

发证时间：2002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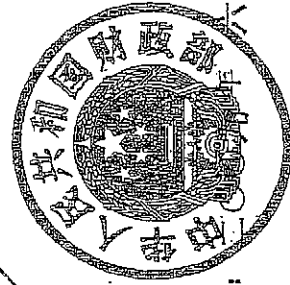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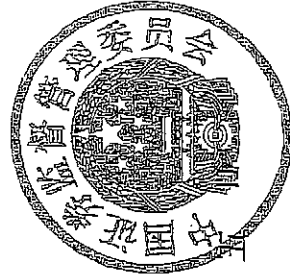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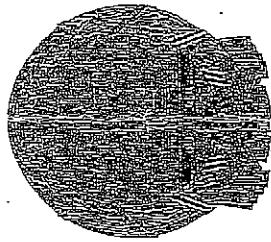
序列号：00006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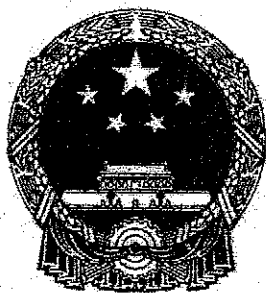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财企[2009]101号 证书编号：0250067005

序列号：000087

第 032 号
本证书自 2007 年 3 月 9 日起
开始使用，特此公告

编号 32000000020170309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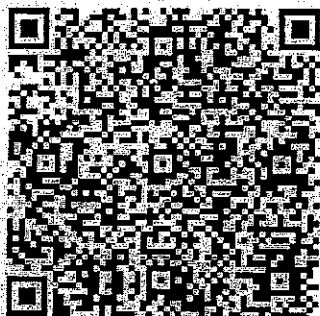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5637H (1/1)

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法定代表人 胡兵
注册资本 25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2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投资项目评估；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养；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按资格证书经营）。土地评估（按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项目可行性分析，财务咨询，税务策划，企业重组、清算、重整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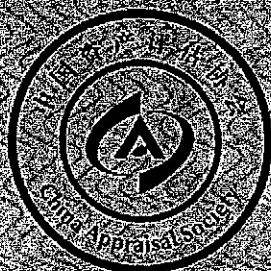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附件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栋楠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160020

单位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6-08-17

年检信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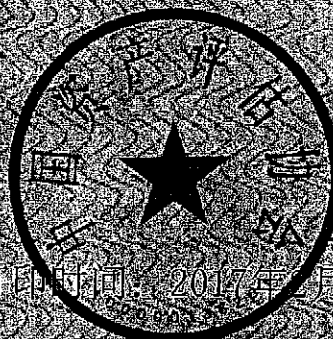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www.cp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曹文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30127

单位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12-17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曹文明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9月1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六：

评估明细表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 4-1-3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0/3/4	5.4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6,472,800.00	6,472,800.00	16.18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8/2	1.17%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100.00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4/29	19.67%	72,000,000.00	72,000,000.00	97,028,800.00	25,028,800.00	34.76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8/6	28.37%	3,460,500.00	3,460,500.00	20,463,600.00	17,003,100.00	491.35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12/10	14.12%	141,228,300.00	141,228,300.00	269,435,900.00	128,207,600.00	90.78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2/26	10.85%	1,369,809,800.00	1,369,809,800.00	1,468,197,200.00	98,387,400.00	7.18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8/2	0.9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9,478,500.00	29,478,500.00	294.79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	1.63%	7,630,000.00	7,630,000.00	40,187,600.00	32,557,600.00	426.71	
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8/29	0.76%	52,000,000.00	52,000,000.00	90,556,900.00	38,556,900.00	74.15	
1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4/27	1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7,072,700.00	9,072,700.00	50.40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8/6	3.32%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6,944,300.00	126,944,300.00	317.36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2	6.67%	80,000,000.00	80,000,000.00	182,605,200.00	102,605,200.00	128.26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3/16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164,600.00	4,164,600.00	41.65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3/21	6.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8,578,200.00	118,578,200.00	131.75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30	7.73%	1,091,037,500.00	6,478,508,300.00	7,230,687,100.00	752,178,800.00	11.61	
	合 计				8,417,636,900.00	9,901,873,400.00	1,484,236,500.00	17.63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8,417,636,900.00	9,901,873,400.00	1,484,236,500.00	17.63	

评估人员：杨栋桢 曹文明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陈飞

填表日期：2017年2月28日